整合营销项目合同书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3120000000135116U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湖北路 14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张桂欣　83604116

乙方：天津天视第六频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BX4UXJ6U

地址：天津市河西区梅江道 20 号天津广播电视台数字电视大厦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温玉婉　13802151567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策划并执行节目制播／线下活动等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达成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自 2026 年 11 月 9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止。

二、合同适用范围

本合同用于甲方委托乙方为津门小当家▪少年展风华——风采展示晚会（下称“本项目”）进行定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相关事宜。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70000 元 （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66037.74 (大写：人民币陆万陆仟零叁拾柒元柒角肆分)，税额为￥3962.26(大写：人民币叁仟玖佰陆拾贰元贰角陆分)。

（二）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甲方于收到等额合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一笔合同款￥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第二笔合同款￥35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于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正式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前，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数额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有权主张逾期付款的违约金及损失。

2.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开户行：工商银行成都道支行

行号：102110005002

账户：0302010509003550607

税号：13120000000135116U

3.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天津天视第六频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20066001013001212306

开户行：交通银行天津友谊支行

税号：91120116MABX4UXJ6U

四、合同内容

1.甲方对晚会整体方案、宣传片、短片、串词、节目、大屏及全部音视频成果拥有全过程审核权。

2.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政策资料、节目报送素材、纪实图文视频；统筹协调参演演员，确定参演节目。

3.甲方负责协调主办单位、观礼人员；组织各区妇联开展项目物料内部转发推广。

4.项目成果验收后，甲方享有全部成果，可用于向上汇报、内部会议、公益宣传、合作推介，不得用于商业盈利。

5.乙方提供策划创作。依据确认的晚会方案，完成晚会导演统筹、执行脚本、主持人串词撰写；策划拍摄制作主题宣传片视频；同步完成“津门小当家”形象设计。

6.乙方提供项目现场录制。提供天津广播电视台3号演播厅及全套摄制、灯光、舞美、音频技术团队，配备摇臂、多机位拍摄等；含主持人、化妆师团队、基础道具等；按确定日期完成晚会录播，妥善归档全部录制原始素材。

7.乙方负责项目后期交付。完成晚会成片剪辑、调色、字幕、混音，交付完整晚会成片、宣传片、篇章短片及各节目新媒体切片短视频；同步完成“津门小当家”宣传品实物打样、制作；完成“津门小当家”定制T恤成品交付。

8.乙方按需提供演职人员午餐。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双方均须积极维护对方的声誉、商誉及社会形象，不得实施任何可能损害对方名誉的行为。因一方原因引起的纠纷、争议、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或产生的任何不良社会影响、声誉损害，全部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均应由过错方独立承担。由此导致任何第三方向无过错方提出权利主张或造成无过错方遭受损失的，过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和解金、退费、补偿款、律师费、诉讼费等），且应赔偿无过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节目时段转让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包项目主要工作。

3.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发布对外宣传如涉及与乙方有关的宣传内容时，应将其文字/音视频事先提供给乙方，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对外发布。如甲方未经乙方审核而擅自发布与乙方的相关内容，则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发布、消除影响，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双方不因本合同的签署而获得对方提供的背景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logo、图片、文字、音乐、程序等）的任何权利，获得上述信息一方仅可在本合同规定的范围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本合同终止后，应立即停止使用上述资料及信息。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以逾期未付款项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LPR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个工作日的，乙方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

2.乙方逾期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以合同总金额为基数，按照同期一年期LPR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如因甲方提供虚假信息，导致乙方所做宣传有误而被追责，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偿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及为追索该等损失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提前终止/解除合同，否则应赔偿因终止合同而对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如因地震、战争、国家政策部委办局规定等法定不可抗力原因导致使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部分或全部履行本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当事人无需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责任，但应提供不能履行的相关证明。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应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合同终止。乙方已完成的合同金额按实际履行情况予以结算，任何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违约责任不能免除。

6.非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如甲方违反本款约定，导致第三方向乙方主张权利或给乙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赔偿乙

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经济损失、对外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公证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罚金）。同时，乙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诉诸法律的权利。

七、知识产权

乙方执行本合同项下制播事项所形成的节目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约定方式使用上述作品。

八、保密约定

1.本条款所称“保密信息”，是指在双方就本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其附件、补充协议及与本合同目的相关的任何文件）的磋商、订立、履行及终止过程中，知悉或接触到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信息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本合同的全部内容，包括合同文本、附件、补充协议、谈判纪要及相关函电；（2）与本合同相关的商业条件、价格、费用、折扣、成本、利润等财务与商务信息；（3）本合同的履行计划、进度、状态、成果及任何与此相关的报告、数据与资料；（4）披露方的任何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信息、经营信息以及客户名单、定价政策、财务资料、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等信息；（5）披露方的任何非公开的、专有的管理信息、内部数据、内部报告及分析；（6）披露方的客户、供应商、合作伙伴及其他关联方的非公开信息；（7）任何依照披露方的保密政策或行业惯例应当被认定为保密的信息，或披露方在披露时已明确标注为“保密”或具有类似含义标识的信息。保密信息的

表现形式包括书面、口头、电子、电磁、光学记录或任何其他形式。

2.接收方承诺，其将对获悉的保密信息予以严格保密。除为本合同之目的，或根据本条款第三条的约定外，未经披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公布、传播、转让、许可或提供任何保密信息。

3.若接收方违反本条款项下的任何保密义务，披露方有权立即单方终止本合同，并要求接收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披露方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本条款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无效、撤销、解除、终止或履行完毕而终止。

九、其他事宜

1.本合同履行期间，若任何一方提出变更、修改、补充本合同任何条款时，均须双方同意，并达成书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进行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该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并经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章项）

甲方：天津市妇女联合会　　乙方：天津天视第六频道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